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文件

九共环评字〔2026〕2号

关于六池共青城新能源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九江六池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六池共青城新能源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高新区高新七路（江西上洋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西南方向第四栋厂房一层，属于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以木屑、稻壳、污泥为主要原料，经搅拌、压滤、干泥贮存、造粒、成品入库等步骤，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二）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
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所含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TP、TN，生产废水中所含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项目生活污水经江西上洋泵业已建设的化粪池处理之后，排入共青城青年创业基地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三级油污分离系统与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排入共青城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经共青城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南湖。项目废水应当按照《报告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条款，依法依规进行监测、排放。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种类主要为工业废气、粉碎粉尘、搅拌粉尘、造粒粉尘、恶臭、投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粉碎机、搅拌机和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污泥预处理区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恶臭经收集进入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加强收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设备，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油泥、润滑基础油、废机油等。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拟设置固废库一座，位于车间内东侧区域，占地面积 $25m^2$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沉淀池污泥和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设置危废库一座，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62m^2$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油泥、润滑基础油、废机油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须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私自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

(五)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

污口和标识并建档。项目污染物排放设施必须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六)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制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有效防范风险事故发生。

(七) 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以清洁生产的要求指导生产全过程，采取清洁生产手段，完善生产工艺，提升设备水平，改进污染防治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八) 信息公开要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竣工验收环保要求

(一) 项目建设要求。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 排污许可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前，你公司需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化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九府办发〔2024〕34号)的要求完成排污权交易，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物排放。

(三) 项目竣工验收要求。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

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审批后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本页无正文)

抄送: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江西恒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印发